

中意创信团体年金保险 B 款（万能型） 产品说明书

本产品为万能保险，最低保证利率为 1%，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

一、 产品基本特征

1. 交费方式： 定期或不定期支付保险费	
2. 投保范围： 院校、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和职业工会等合法团体均可作为投保人，为其符合参保资格的团体成员投保本合同	
3. 保险期间： 本合同自本公司同意承保、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后于保单上载明的生效日开始生效。本合同保险期间自保单上载明的生效日零时起至约定期满日的二十四时止。 若需要增加被保险人的，则本公司在同意承保、收取保险费后签发批单，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开始承担保险责任的日期将在批单上载明，并在该日期的当日零时起开始承担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	
4. 保险责任：	
年金给付	<p>若被保险人选择申请领取，且其年金起领日在被保险人法定退休年龄的生日之前（不包括被保险人法定退休年龄的生日），则被保险人可领取的账户价值为其个人交费形成的账户价值部分，投保人交费形成的账户价值部分将以转账方式返还予投保人；年金起领日在被保险人法定退休年龄的生日或之后的，被保险人可领取的账户价值为其个人账户的所有账户价值。</p> <p>本公司提供下列年金领取方式，并按被保险人选定的方式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p> <p>（1）分期领取年金：本合同分期领取年金的频率可约定为年领或月领。被保险人在申请领取年金时，可以选择按被保险人可领取的账户价值的一定比例或约定金额，并按约定的年金领取频率领取年金。但每年累积的年金领取金额不得超过个人账户对应累积所交保费的20%，且每期年金领取金额不得超过被保险人可领取的账户价值。若被保险人在年金起领日及之后的对应年金领取日仍生存，本公司将按约定的年金领取金额给付年金予被保险人。本公司给付年金后，该被保险人个人账户的账户价值等额减少。当被保险人可领取的账户价值少于约定的当期年金领取金额时，本公司将按该被保险人可领取的账户价值给付年金，同时本公司将注销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p> <p>（2）一次性领取年金：被保险人在申请领取年金时，可以选择在年金起领日一次性领取年金。若被保险人在年金起领日仍生存，本公司将按被保险人可领取的账户价值给付年金予被保险人，同时本公司将注销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p> <p>被保险人选择一次性领取年金的，被保险人在申请领取年金时，可以选择将全部或部分的年金作为保险费购买本公司提供的年金保险产品。</p>
身故保险金给付	若被保险人不幸身故，本公司将按个人账户价值的100%给付身故保险金予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同时注销其个人账户，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
全残保险金给付	若被保险人发生本公司所约定的全残，本公司将按该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价值的100%给付全残保险金予被保险人， 同时注销其个人账户，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
离职保险金给付	若被保险人在年金领取日之前离职，本公司将根据投保人的权益归属计划，确定被保险人在扣除退保费用后可领取的个人账户价值，一次性支付给该被保险人， 本合同对其保险责任终止 。未归属被保险人的部分，将转回相应的投保人账户。

5. 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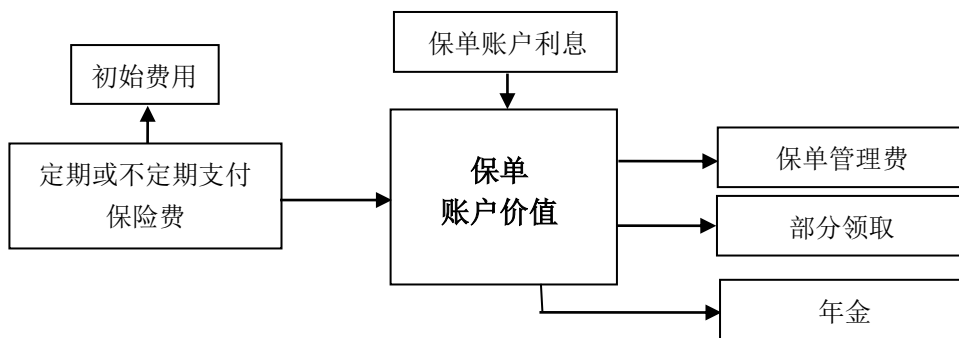
主要投资于银行存款、债券（AA级及以上）、股票、基金、资管产品、债权计划、信托资产以及货币市场投资工具。我公司在遵循相应监管政策的前提下，可根据实际投资情况对投资渠道做出适当的调整。

二、 保单账户

1. 费用及保单利益说明：

初始费用	初始费用为本公司于保险费每次进入个人账户或投保人账户之前一次性扣除的费用，本合同初始费用比例为 4.0%，本公司保留调整的权利，但初始费用比例最高不超过所交保险费的 5.0%。						
保单管理费	本公司每月对每一被保险人收取固定金额的保单管理费。该费用于每一被保险人的参保周月日从本合同约定的个人账户中扣除。本合同目前的保单管理费为0元，本公司保留调整的权利，但保单管理费每年最高不超过60元。						
退保费用	在被保险人离职、被保险人部分领取、投保人解除合同或部分领取的情况下，本公司将按所领取账户价值的一定比例收取退保费用。除另有规定外，退保费用比例如下：						
	保单年度	第 1 保 单年度	第 2 保 单年度	第 3 保 单年度	第 4 保 单年度	第 5 保 单年度	第 6 及以 后各保单 年度
	退保费用 比例	5%	4%	3%	2%	1%	0%
本公司保留在不超过上表列明的范围内调整退保费用比例的权利。							

2. 万能险保单账户的运作原理：



3. 账户价值的计算方法：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保单账户价值按如下方法计算：

(1) 账户建立时账户价值 = 首期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余额

(2) 当期结算日账户价值 = 上期结算日账户价值 + 当期账户利息 + 当期支付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余额 - 当期部分领取账户价值 - 当期领取的年金 - 当期保单管理费用

4. 停止交费可能产生的风险：

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价值余额不足以扣除保单管理费时，本公司将冻结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并通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支付保险费。在账户冻结期间，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且账户余额不计利息。

三、 利益演示

被保险人王先生，年龄 40 周岁，一次性付清保险费 100,000 元，无追加保险费，初始费用率 4%，无保单管理费，无风险保险费，选择于年满 60 周岁的参保周年日开始，每年领取年金 2,500 元，且不申请部分领取。

则合同利益演示如下表：

单位：元

保单年度	已达年龄	趸交保险费 (一次性付清)	追加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初始费用	累计进入 万能账户 的价值	部分领 取	最低保证利益演示							万能结息利益演示								
								退保费用	年末账户价值 (年金给付前)	年末现金价值 (年金给付前)	年末身故保险金 (年金给付前)	年末全残保险金 (年金给付前)	年末高残保险金 (年金给付前)	年金	退保费用	年末账户价值 (年金给付前)	年末现金价值 (年金给付前)	年末身故保险金 (年金给付前)	年末全残保险金 (年金给付前)	年末高残保险金 (年金给付前)	年金		
1	41	100,000	-	100,000	4,000	96,000	-	4,848	96,960	92,112	96,960	96,960	96,960	96,960	-	4,944	98,880	93,936	98,880	98,880	98,880	98,880	-
2	42	-	-	100,000	-	96,000	-	3,917	97,930	94,012	97,930	97,930	97,930	97,930	-	4,074	101,846	97,773	101,846	101,846	101,846	101,846	-
3	43	-	-	100,000	-	96,000	-	2,967	98,909	95,942	98,909	98,909	98,909	98,909	-	3,147	104,902	101,755	104,902	104,902	104,902	104,902	-
4	44	-	-	100,000	-	96,000	-	1,998	99,898	97,900	99,898	99,898	99,898	99,898	-	2,161	108,049	105,888	108,049	108,049	108,049	108,049	-
5	45	-	-	100,000	-	96,000	-	1,009	100,897	99,888	100,897	100,897	100,897	100,897	-	1,113	111,290	110,177	111,290	111,290	111,290	111,290	-
6	46	-	-	100,000	-	96,000	-	-	101,906	101,906	101,906	101,906	101,906	101,906	-	-	114,629	114,629	114,629	114,629	114,629	114,629	-
7	47	-	-	100,000	-	96,000	-	-	102,925	102,925	102,925	102,925	102,925	102,925	-	-	118,068	118,068	118,068	118,068	118,068	118,068	-
8	48	-	-	100,000	-	96,000	-	-	103,954	103,954	103,954	103,954	103,954	103,954	-	-	121,610	121,610	121,610	121,610	121,610	121,610	-
9	49	-	-	100,000	-	96,000	-	-	104,994	104,994	104,994	104,994	104,994	104,994	-	-	125,258	125,258	125,258	125,258	125,258	125,258	-
10	50	-	-	100,000	-	96,000	-	-	106,044	106,044	106,044	106,044	106,044	106,044	-	-	129,016	129,016	129,016	129,016	129,016	129,016	-
20	60	-	-	100,000	-	96,000	-	-	117,138	117,138	117,138	117,138	117,138	117,138	2,500	-	173,387	173,387	173,387	173,387	173,387	173,387	2,500
30	70	-	-	100,000	-	96,000	-	-	102,976	102,976	102,976	102,976	102,976	102,976	2,500	-	203,498	203,498	203,498	203,498	203,498	203,498	2,500
40	80	-	-	100,000	-	96,000	-	-	87,333	87,333	87,333	87,333	87,333	87,333	2,500	-	243,964	243,964	243,964	243,964	243,964	243,964	2,500
50	90	-	-	100,000	-	96,000	-	-	70,053	70,053	70,053	70,053	70,053	70,053	2,500	-	298,348	298,348	298,348	298,348	298,348	298,348	2,500
60	100	-	-	100,000	-	96,000	-	-	50,965	50,965	50,965	50,965	50,965	50,965	2,500	-	371,436	371,436	371,436	371,436	371,436	371,436	2,500

注：

1. 该利益演示基于我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我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能理解为对我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实际保单账户利益可能低于万能结息利益演示水平。利益演示中的最低保证利益演示、万能结息利益演示结算利率分别为1%、3%。
2. 以上演示所有数值均为取整所得，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3. 以上演示仅演示到被保险人100周岁，实际可能大于100周岁。
4. 退保费用指若投保人在某保单年度末退保，我公司收取的费用。

四、 犹豫期及退保

自投保人签收合同的次日起，有15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投保人可以提出解除本合同，本公司将无息退还投保人所支付的保险费。解除合同时，投保人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保险合同。自投保人书面申请解除合同之日起，本合同即被解除，本公司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不承担保险责任。

投保人在犹豫期后可书面通知要求解除本合同。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1）保险合同正本；（2）解除合同申请；（3）本公司所需的且投保人能够提供的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本合同及其所有附加合同的保险责任于本公司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或约定的终止日的二十四时自动终止，但本公司对已开始领取年金的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不受影响。本公司将按收到投保人解除合同申请书当日计算各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价值及投保人账户价值，在扣除退保费用后：（1）个人账户中投保人交费部分形成的账户价值退还投保人，被保险人交费部分形成的账户价值退还给被保险人；（2）投保人账户价值退还投保人。退还投保人的账户价值均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退保费用的收取详见第二部分保单账户中第1点“费用及保单利益说明”。

投保人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